

# 公共资源管理中心文件

青师公管中心字〔2023〕8号

---

## 关于加强 2023 年秋季学期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实验室有序正常运行，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现将开学前实验室准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

各学院党政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深入理解和落实二十大关于“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 二、全面自查实验室安全隐患

各学院应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结合学校制定的《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参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版)》检查要点，对各实验室进行全面仔细的安全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形成安全台账，督促落实整改，排除安全隐患后，形成闭环管理。

(一) 盘点假期期间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情况，做到账物相符，如有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二) 各实验室应做好通风，保证室内充分换气，特别是有药品试剂存储的实验室，须注意假期期间有毒有害物质挥发聚集。

(三) 严格实验室准入和危险化学品“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清理。

(四) 各学院应核查实验室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等现象，排查裸漏电线、线路老化等容易造成电路火灾隐患的相关情况。

(五) 仪器设备开机前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维护检修，避免长期未使用的仪器设备与长时间运行设备因突然通电或长期运行造成损坏。仪器设备关机后重新开机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开机后宜开展设备校准，保证仪器设备运行状态。

(六) 实验室消防设施须与实验室当前的危险类型相匹配，

凡与实验室实验内容不匹配情况的，应及时更换，并及时更新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的标识内容。

（七）各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要求及安全标识宜张贴于明显可见处，内容应与实验要求一致，安全标识应符合规范，缺失或老旧的标识应及时更新。

（八）检查应急喷淋、洗眼器、通风橱等安全设施可正常使用，对新入职实验室人员进行培训，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可正确、规范使用。

（九）检查实验室内实验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物品及急救药箱、消防设备等应急物品的有效期和配备情况，如有缺失，须及时补齐。

（十）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性质、环境条件、实验设备的特点，采取切合实际、科学的方法做好实验室内务，并进行必要的消毒。全面整理物品，做到台面整洁，物品药品摆放合规，实验场所无杂物堆积，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

（十一）各学院应督促各实验室做好本实验室对新学期新入职人员的安全要求、设备操作和应急处理方面的现场教育培训，保证实验活动顺利进行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正确使用，学院应把实验安全教育作为进入实验室的第一课。

### **三、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各学院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更新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

性和可操作性，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演练。保证师生可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保护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于9月5日前对部分实验室进行抽查，同时继续对上学期教育厅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再次进行抽查核实。

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

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

打印：牛波

校对：葛子龙

印：5份